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香港法例第549章
《中醫藥條例》

中藥商更改牌照地址申請須知

如中藥材零售商、中藥材批發商、中成藥批發商及中成藥製造商欲更改牌照內指定的處所地址，必須儘早事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更改處所地址，最遲亦只可在更改出現日期起計第3日提出有關申請。並在獲得中藥組的批准之後，才可作出地址更改。否則，由該地址更改出現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，牌照即告無效。若有關更改未獲批准，牌照持有人不得在新處所進行任何相關中藥業務。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，中藥商須領有牌照才可經營有關業務，否則可被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。

(一) 申請要求

1. 申請人必須為牌照持有人或公司的合法授權人；及
2. 新的處所條件符合各有關領牌規定的要求。

(二) 申請手續

如何索取申請表格

1. 申請人可於以下地點免費索取申請表格（表格12）：
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
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
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
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2. 申請人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免費索取申請表格：
 - (i) 從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下載
(網址：www.cmchk.org.hk)

須遞交的資料

申請人須遞交以下的資料：

- (i) 已填妥的中藥商更改牌照地址申請表（表格12）；及
- (ii) 有關處所地址更改證明文件；及
- (iii) 新經營處所的平面簡圖。

如何遞交申請

申請人可通過下列途徑遞交申請表和有關資料及文件：

- (i) 以掛號形式郵寄至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（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）；或
- (ii)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。

(三) 申請結果

如果申請獲得批准，申請人將會收到有關通知書，衛生署在收到有關費用後，會通知申請人親身或派員帶同原有牌照，到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辦理有關手續。如申請遭受拒絕，申請人亦會收到有關通知書。

(四) 所需費用及繳費方法

更改處所地址費用為港幣805元。本署會向申請人發出「一般繳款單」，申請人請依照「一般繳款單」內所列的繳款辦法繳付所需費用。

(五) 查詢

如申請人對中藥商牌照地址的更改事宜或本須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、傳真或郵遞至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：

查詢熱線：2319-5119

傳真號碼：2319-2664

地 址：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